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518号原告朱兰英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陈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朱兰英借款30000元及利息(以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2.4%计算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15元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707.5元由陈龙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